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7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魏兆廷

張恆誌

被告 黃翌驥（原名：黃豎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壹佰捌拾參元，及其中新臺
幣陸拾貳萬壹仟零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合意
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24頁、第46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
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住所經寄存送達且為國內公示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
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4月3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03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
04 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5 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
06 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則應給付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係就該
07 帳款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所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
08 ，最高以年息15%計付，如於當期繳款延滯時尚應給付違約
09 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2期時給付第2期違約金40
10 0元，連續3期時給付第3期違約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
11 期數以3期為限，又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
12 額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或繳付最低應
13 繳金額，喪失期限利益，至113年9月11日止，尚積欠64萬
14 5,183元（含本金62萬1,049元，其餘則為循環利息及逾期
15 手續費）未給付，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尚應給付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7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
21 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
22 卷第13頁至第24頁、第43頁至第50頁），另有裁判書查詢結
23 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3頁），足認原告主張，
24 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李心怡